

关于推进 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落实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解决老年人“身前有人管、身后有人办”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名词解释】本措施所称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制度。

第三条【政府职责】各级政府应当在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培育和管理监护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意定监护工作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牵头职责，会同公安、房屋、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工作。

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完善配套工作机制，为完善意定监护制度提供必要支持。

第五条【组合公证产品】各级公证机构应当探索开展“意定监护+N”组合公证产品，将意定监护与遗嘱、生前预嘱、遗赠扶养协议、财产提存、委托等公证进行有机衔接，为老年人提供一揽子公证服务产品。

第六条【普法先行】市司法局应当组织开展“律师进小区”“公证进社区”“法援进家门”等活动，围绕意定监护指定、遗嘱订立、财产继承、医疗预嘱等内容，提供法律咨询、办事指引。

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司法局组织梳理意定监护、公证事项办理流程，编制服务手册，列明法律服务事项、申请条件和联系方式等，通过发放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场所，方便老年人获取。

第七条【规范指引与示范文本】市民政局应当为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提供规范指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引导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协议，保障各方权益。

第八条【意定监护组织名录库】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司法局探索建立“意定监护组织名录库”，加大对专业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力度，并择优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信用良好的公证机构、信托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纳入名录库，供当事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自由选择。

第九条【遴选监护人】专业性社会组织可以在当事人的授权下协助遴选监护人，并组织当事人双方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明确监护启动的条件、双方责任义务等。对无合适自然人作为监护人的，可以引导其选择意定监护组织名录库内的组织作为意定监护人。

第十条【现场见证】老年人在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及办理公证事项时，可以邀请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

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现场见证。

第十一条【监督机制】老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发现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具有撤销监护人资格法定情形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在人民法院重新指定新的监护人前，老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指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收费政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依法依规落实收费政策的基础上，应当为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通过优先受理、上门办理等方式，加强服务保障，并依法依规给予费用减免。

第十三条【法律援助】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的老年人办理意定监护申请法律援助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第十四条【专项基金】市民政局应当牵头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服务专项基金，对老年人办理意定监护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数据共享】市政数局、市民政局应当会同房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老年人身份核实、房屋信息查询、社保医保等事项办理的绿色通道和快速

响应机制，为老年人办理意定监护查询信息提供快捷服务。

第十六条【延伸服务 1】市政数局应当在“吉事办”、公共法律服务网等平台开设老年人服务专区，提供意定监护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生前预嘱公证等示范文本下载和在线预审服务。

第十七条【延伸服务 2】市司法局应当拓展 12348-1-6 公共法律热线专门坐席服务水平，配强熟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接线员，根据数据信息和老年人具体诉求，生成办事工单并指定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按需对接、限时服务。

第十八条【“孤独逝者”】对于生前未确定监护人，且无子女、无亲属、无依靠的特殊老年人，县（市）区政府应当指定和监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区负责身后事办理工作。

第十九条【强化监督】市市场局应当加强对虚假宣传等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纳入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养老诈骗、保健品虚假宣传等专项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本措施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